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581,947	55,044
銷售成本		<u>(1,569,092)</u>	<u>(42,418)</u>
毛利		12,855	12,6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62)	(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0)	(17,665)
行政開支		<u>(35,506)</u>	<u>(18,215)</u>
營運產生的虧損		(23,913)	(23,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93)
融資成本	6	<u>(1,643)</u>	<u>-</u>
除稅前虧損		(25,556)	(23,376)
所得稅	7	<u>(381)</u>	<u>(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8	<u>(25,937)</u>	<u>(23,38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115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7</u>	<u>(801)</u>
	<u>197</u>	<u>(68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5,740)</u></u>	<u><u>(24,06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0 <u><u>(0.50)</u></u>	<u><u>(0.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75</u>	<u>77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2,083
授予客戶的貸款	11	5,390	65,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	12	558,203	6,3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2,862	1,1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7,432</u>	<u>12,272</u>
		<u>663,887</u>	<u>206,9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60,428	125,0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	1,222
即期稅務負債		<u>388</u>	<u>7</u>
		<u>462,230</u>	<u>126,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657</u>	<u>80,638</u>
資產淨值		<u>202,232</u>	<u>81,4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57	10,965
儲備		<u>189,075</u>	<u>70,444</u>
權益總額		<u>202,232</u>	<u>81,4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化工原料及商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首個季度，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成衣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終止。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銷售額	1,576,354	33,225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4,850	730
成衣零售	743	21,089
	<u>1,581,947</u>	<u>55,044</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及貿易－於香港及新加坡買賣化工原料及商品；
- (ii) 貸款融資服務－於香港提供資金及融資服務；及
- (iii) 成衣零售－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576,354</u>	<u>4,850</u>	<u>743</u>	<u>1,581,947</u>
分部溢利／(虧損)	<u>6,048</u>	<u>1,904</u>	<u>(729)</u>	7,22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5)
融資成本				(1,64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4,047)
企業開支				<u>(6,404)</u>
除稅前虧損				<u>(25,5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33,225</u>	<u>730</u>	<u>21,089</u>	<u>55,044</u>
分部溢利／(虧損)	<u>75</u>	<u>(3,620)</u>	<u>(12,319)</u>	(15,86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93)
企業開支				<u>(9,318)</u>
除稅前虧損				<u>(23,376)</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43,307</u>	<u>7,676</u>	<u>147</u>	651,1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未分配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936</u>
綜合資產				<u>664,462</u>
分部負債	<u>457,318</u>	<u>31</u>	<u>3,585</u>	460,93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96</u>
綜合負債				<u>462,2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28,002</u>	<u>66,805</u>	<u>4,251</u>	199,05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未分配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8,056</u>
綜合資產				<u>207,680</u>
分部負債	<u>121,627</u>	<u>91</u>	<u>3,836</u>	125,55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17</u>
綜合負債				<u>126,271</u>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0</u>	<u>3</u>	<u>163</u>

	貸款		
	融資服務	成衣零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	662	1,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1,047	1,130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81,287	33,955	575	725
新加坡	399,917	-	-	-
台灣	743	21,089	-	46
	<u>1,581,947</u>	<u>55,044</u>	<u>575</u>	<u>771</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即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中之港幣1,454,28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7,139,000元）。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7
匯兌虧損，淨額	(771)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2	(1,858)
其他	83	1,703
	<u>(662)</u>	<u>(473)</u>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合萬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萬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前曾主要從事環保建築材料的試生產。

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
存貨	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
股東貸款	<u>(8,41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144)
轉讓股東貸款	8,411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115
出售直接成本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44</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6,84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840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14)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9)</u>
	<u><u>3,067</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u>1,643</u>	<u>-</u>

7.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u>381</u>	<u>7</u>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五年：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17%的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計提撥備。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5,556</u>	<u>23,376</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4,217)	(3,906)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	(24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139	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0)	-
一次性減稅	(9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332</u>	<u>3,833</u>
	<u>381</u>	<u>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港幣約374,70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09,049,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前）屆滿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6,04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8,705,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港幣903,000元 （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724,000元）	(a)	1,569,092	4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	1,415
核數師酬金		543	50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41	7,221
董事酬金	(b)	8,014	2,800
諮詢費	(b)	19,118	–
其他員工成本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95	12,0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472
		2,254	12,484

附註：

-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 (b)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應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中約港幣4,836,000元、港幣93,000元及港幣19,118,000元分別計入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25,93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3,3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00,519,000股(二零一五年:約4,277,8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1.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u>5,390</u>	<u>6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港幣5,3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000,000元)指墊付予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以一間私人公司的若干股份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為12%(二零一五年:介乎10%至15.6%)。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還款能力。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且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	60,000
7至12個月	<u>5,390</u>	<u>5,000</u>
	<u>5,390</u>	<u>65,000</u>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	<u>5,390</u>	<u>65,00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授予的客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減值撥備乃僅就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及無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本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60,000
無抵押但有擔保	<u>5,390</u>	<u>5,000</u>
	<u>5,390</u>	<u>65,000</u>

經管理層評估，抵押品於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7,772	6,041
應收利息	431	340
	<u>558,203</u>	<u>6,3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二零一五年：指就收回向客戶特許銷售商品所得銷售所得款項而應收百貨公司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份銷售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二零一五年：90天）。

根據發票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558,187	6,378
91天至180天	-	3
360天以上	16	-
	<u>558,203</u>	<u>6,381</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款項賬齡分析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紀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計提呆壞賬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70,082	–
預付款項	1,008	6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	502
	<u>72,862</u>	<u>1,17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為已支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以購買商品。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60,428</u>	<u>125,042</u>

根據收取貨品當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456,966	121,629
360天以上	3,462	3,413
	<u>460,428</u>	<u>125,042</u>

1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二零零九計劃將自二零零九計劃獲批准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因行使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獲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二零零九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以上。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7元向其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1,000,000份購股權並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7元。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4.13%、估計預計年期為十年、無風險利率1.199%及股息率為0%。制訂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限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有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的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在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按授出日期計量約為港幣24,047,000元。由於購股權立即歸屬，金額會於損益中於授出日期以股份支付酬金方式確認，總金額約港幣24,047,000元已於年內（二零一五年：零）確認為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相應的金額亦已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股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購股權。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 失效/註銷 (附註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先生	1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吳志龍先生		-	40,000,000	-	(40,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黃學斌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子明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吳世明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樺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小計		3,000,000	53,000,000	(3,000,000)	(53,000,000)	-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2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僱員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其他		127,000,000	-	-	(127,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3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5	12,500,000	-	-	(12,5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70元
其他	4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	-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港幣1.70元
其他	2	-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1.70元
其他		-	147,000,000	-	(147,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總計		157,500,000	201,000,000	-	(358,500,000)	-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黃賓先生	4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紀華士先生	3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陳柏林先生	4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杜恩鳴先生	3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小計		15,000,000	-	(12,000,000)	-	3,000,000			
其他僱員	5	15,500,000	-	(12,5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27,000,000	-	-	-	127,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6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3	-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5	-	-	12,500,000	-	1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70元
其他	4	-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1.70元
總計		<u>167,5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157,500,000</u>			

附註：

1.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相關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2.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3. 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4. 黃賓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5.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6. 1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志成先生。馬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相關購股權可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7. 358,5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或被註銷，乃由於Wide Bridge Limited作出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Wide Brid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於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註銷或失效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零九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零九計劃項下的358,50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157,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16.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的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u>2,659</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志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乃由新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之胞姐吳燕女士全資擁有，雖然貸款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吳志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後，吳燕女士、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金帝皇有限公司成為關聯方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659,000元。

副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鑒於台灣成衣零售業務表現欠佳，榮暉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在出售全部餘下存貨後終止成衣零售業務，以避免產生進一步虧損。

終止台灣成衣零售業務以來，榮暉得以專注於本集團餘下兩個業務分部的發展，即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榮暉於二零一五年中旬進軍該兩個新業務分部，二零一六年為該兩個新業務分部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而該兩個新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47.4倍及6.6倍。

儘管於進軍及營運兩個新業務分部時經歷重重困難，該兩個新業務分部分別成功錄得約港幣6,048,000元及約港幣1,904,000元的分部溢利。兩個新業務分部仍處於初始階段，管理層相信，持續發展該兩個新業務分部將為榮暉帶來於二零一七年扭虧為盈的良機。

榮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隨後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年度開展新大宗商品業務，即鐵礦石貿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鐵礦石貿易，從海外市場採購鐵礦石並出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鐵礦石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巨大升幅，鐵礦石價格從年初的每噸43.25美元跳漲至年末的每噸79.65美元。鐵礦石價格的持續上漲，加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創記錄的海外鐵礦石進口量10.24億噸，為本集團進軍鐵礦石市場獲利提供良機。

儘管中國的增長減慢，但中國政府為治理空氣污染，竭力關閉低品位鐵礦山，導致對澳洲及巴西進口的高品質鐵礦石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從海外進口鐵礦石量從二零一五年的9.52億噸上升7.5%至二零一六年的10.24億噸。我們相信，這一勢頭將延續至二零一七年，進口鐵礦石至中國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榮暉在此方面增長提供良機。

本集團亦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功申請其放債人牌照而進軍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本年度年中單一時點的最高貸款外借額為港幣65,390,000元，授予的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5.6%。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為榮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盈利。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貸款的表現以確保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相信，由於難以從銀行獲得銀行按揭，香港放債市場的潛力巨大，這為榮暉在此方面增長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兩個新業務分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公佈，榮暉已提交涵蓋一系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監管活動的證券牌照申請。本集團旨在打造一間綜合證券服務公司，從而為香港及亞洲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買賣其他大宗商品，包括鋼鐵產品，以擴闊貿易業務。榮暉希冀兩個業務分部可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將盡力實現財務增長，並為本集團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化工原料及商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首個季度，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該成衣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終止。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概述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u>1,581,947</u>	<u>55,044</u>	<u>(25,937)</u>	<u>(23,383)</u>	<u>港幣(0.50)仙</u>	<u>港幣(0.55)仙</u>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581,94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5,0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7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的成衣零售業務分部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再加上經營成本上漲及於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高度競爭，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六年首個季度末終止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

由於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終止，本集團錄得成衣零售收入由上年同期約港幣21,089,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743,000元。

成衣零售業務收入的減少被於二零一五年中旬開始運營的兩個新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於本年度，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分銷及貿易業務分別貢獻收入約港幣4,8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730,000元）及約港幣1,576,35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225,000元）。

於本年度中單一時點最高外借貸款金額為港幣65,390,000元。貸款按介乎10%至1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服務並持有放債人牌照的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共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4,8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730,000元）。

本年度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90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620,000元，業務明顯改善。二零一六年為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分部首個全年營運的年度，分部即能錄得首個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運營其貿易及分銷分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拓展鐵礦石貿易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576,35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225,000元）。本年度的鐵礦石產品貿易量超過3,903,000噸。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港幣6,04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5,000元增長80.6倍。榮暉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籌得新資金，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充我們的分銷及貿易業務規模，本集團因規模擴充而受惠。

因為於本年度終止成衣零售分部業務，成衣零售分部的分部虧損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2,319,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港幣729,000元。

企業開支（扣除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8,215,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1,459,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實行嚴格的費用控制政策，致使總部開支得以大幅下降。本集團將於本年度打造的基礎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22.94%降至本年度約0.81%。新分銷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惟與成衣零售分部較高毛利率相比，其毛利率較低，因而降低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

主要因於本年度錄得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年內虧損由上年同期約港幣23,383,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25,937,000元。此費用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購股權所產生。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25,937)	(23,383)
撥回：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u>24,047</u>	<u>—</u>
年內基本虧損	<u><u>(1,890)</u></u>	<u><u>(23,383)</u></u>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年度經調整虧損約港幣1,890,000元，同比減少約港幣21,493,000元。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港幣17,065,000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港幣6,756,000元所致，惟受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1,643,000元及即期稅項開支增加約港幣374,000元所抵銷。

每股基本虧損由去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0.55仙微減至本年度的約港幣0.50仙。

未來展望

鑒於成衣零售業務環境的激烈競爭及經參考本集團過往不佳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成衣零售分部營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集中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合約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機構融資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貸業務及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 放貸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已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展開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將繼續開展貸款檢討及進一步發展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並按照介乎年利率10%至16%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為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有意擴大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範圍至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機構融資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正致力成立一家提供全面服務的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從而在香港法例所允許的範圍內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及投資。預期將自（其中包括）經紀佣金、保證金融資利息、財務諮詢費、配售或包銷佣金／安排費用、基金管理費及證券投資買賣產生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遞交牌照申請，申請牌照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業務。本集團其後將再申請牌照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其他受規管活動。

香港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後，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業將湧現龐大商機。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及貿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軍貿易業務，並於本年度錄得交易量約港幣1,576,35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225,000元）。本集團正透過涉足買賣其他商品（包括鋼鐵產品）擴張分銷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從事鋼鐵產品買賣，本集團仍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商討購買更多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其他產品）之事宜。

儘管中國年度經濟增長速度在近年有所放緩，惟預期中國經濟將以更穩定的步伐增長，加上國內建築業穩定增長而引伸對原材料的需求增加，預期中國對商品的長遠需求將持續上升，管理層認為穩步發展商品貿易穩步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藉著緊抓中國全國經濟舉措及工業轉型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商機，例如「一帶一路」，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拓闊分銷及貿易分部，藉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最佳利益。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每項業務單位的表現，並調整其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旨在進一步增加每項業務單位的營運利潤，藉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集資活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8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正在拓展的分銷及貿易業務。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要。倘遇合適時機，董事會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而其任何所得款項預計用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

重大事項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

如本公司及Wide Bridge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要約人已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89,746,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18元）收購合共1,609,7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59%）。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增加至30.61%。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每份股份港幣0.18元）（「股份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港幣0.0001元）（「購股權要約」）（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根據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

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截止，要約人就股份要約項下共接獲1,060,221,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5%）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共接獲133,500,000份購股權有效接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70,961,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擁有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其全部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周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01,65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0,638,000元）及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02,23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1,4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4（二零一五年：1.6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股東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13,000元為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98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及在新加坡僱用了2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五日及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港幣122百萬元	擬用作結算鐵礦石裝運 合約的付款。	所得款項按擬定 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獨立性，且為誠實而可靠，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A.6.7、E.1.2、E.1.3及A.2.1條外（詳情載於下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吳世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及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行，以填補主席一職的臨時空缺。吳志龍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須於大會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知期少於大會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董事會認為其為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佳實際可行日期，乃由於董事於期後有不同的業務承擔及安排。

雖然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向其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惟本公司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通知期之規定。董事會確認，其日後將作出更好的時間管理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並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及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暫由吳志龍先生代行。然而，於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維持現有安排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相信吳志龍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公司規劃、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副主席)、吳磊先生及黃學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晶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